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0.1.27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4.06.25	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3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28 人)	104.07.01
	104.07.17	府人企字第 104018745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12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50115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09.09.11	府人企字第 10902263121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	110.01.01
	109.12.02	府人企字第 10903057191 號令	(編制員額 44 人)	
	109.12.03	府人企字第 1090309528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0.01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8237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全文及編 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就業促進課：求職、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、特定對象就業服務、雇主服務、現場徵才、就業服務站（臺）規劃及設置、就業諮詢、個案管理與職業心理測驗、外勞國內求才及執行中央創業諮詢服務與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等事項。
- 二、認定給付課：失業認定及推介、短期性就業措施、各項促進就業津貼之規劃與審核及執行各項促進就業獎助等事項。
- 三、職訓推動課：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規劃與推展、委外職業訓練執行、查核與考核、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、產學合作方案規劃與執行、職業訓練機構設立、管理及相關評核事項。
- 四、就業安全課：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安全業務查察與裁罰、資遣通報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業務。
- 五、綜合企劃課：就業市場資訊蒐集、管理規劃、研究調查與統計、志工管理、公關行銷、總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資訊、法制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站長、課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，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，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，所需人員於本處編制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
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秘書。
- 四、課長。
- 五、站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
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
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
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五	
站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四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 104.12.2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50115 號函

本案經提報 104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65 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- (一)編制表內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一節，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間首長之列等衡平考量，請修正為「薦任第九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組織規程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1. 名稱加註「條文」2 字一節，以其與法制作業體例不符，請予以刪除。
 - 2. 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均明定站長職稱一節，以其係重複規定，請擇一刪除。

二、考試院 110.01.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8237 號函

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會計室、人事室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設會計室、人事室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